

社區發展專題研討會

「社區發展與志願工作者之參與」研討會

國立臺灣大學
社會學系

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為求理論與實務並重，行政與學術相結合，以利社區工作之推動，特與國內各大專院校社會學（社會工作學）系、所合作，自六十八年十月起，至六十九年六月止，按月擬就專題，舉辦「社區發展專題研討會」，現已舉辦者有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之「社區發展與志願工作者之參與」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之「社區老人福利之研究與設計」、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之「臺灣地區社區發展之評估研究」及文化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之「社區運用會議規範達成意見溝通之研究」等。各研討會均邀請專家學者發抒精闢之見，彌足珍貴。本刊按開會先後順序逐次發表翔實之記錄，以饜讀者。

編者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九時至十二時
地點：臺北市徐州路臺灣大學法學院研討室
主辦者：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
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暨研究所

參加者：（按出席先後順序）何臺屏、李京華、林木筆、戴瑞婷、郭振昌、王湘雲、胡夢鯨、洪秀蕊、謝美娥、黃怡玲、陸光、郭東曜、葉蕊芬、蕭宗悅、李增祿、喻美華、文漢清、黃俊雄、王麗容、俞義析、李鍾元、白秀雄、王培勳、楊孝潔、吳錦才、屠世明、林萬億、李少珍、曾華源、李建興
主席：朱主任岑樓（臺灣大學社會系主任）
記錄：王惠玲

朱主任岑樓：

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本（民國六十

八）年度有一創舉：自十月起，按月與國內各大專院校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、研究所共同舉辦「社區發展專題研討會」以求理論與實務並重，行政與學術相結合，以利社區工作之推動。

第一次研討會以「社區發展與志願工作者之參與研究」為題，由本系主辦，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三十餘位參加。

社區發展中心於民國五十九年成立迄今，推動社區發展的實際工作，固然效果卓著，昭昭在人耳目，即以學術研究而言，同樣有很好的成績表現，前後委託學者專家所作的研究共有五十七種，本次研討會所選用的主題，就是國立師大社會教育學系陸光教授於民國六十四年度所研究的「社區發展與志願工作者之參與」，先請陸教授將其研究心得作扼要報告，接著請與會的各位女士先生惠提高見。這次研討會本應由詹執行長騰孫主持，因他赴

立法院參加另一重要會議，不能分身，乃由本人代為服務，敬請各位踴躍發言，使本次會議開得很成功，謝謝諸位。

陸光教授（師大社會教育學系）：

本次研討會以本人於民國六十四年度受「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」委託而作的「社區發展與志願工作者之參與研究報告」為研討主題，本人至感光榮。由於時間寶貴，只將其結論和建議，向與會諸位女士先生分條扼要報告，敬請批評指教：

1 社會上志願工作者人數眾多，服務熱忱，本計畫認定應予動員運用，可大有助於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。

2 本計畫志願工作者，可分為大專院校學生及當地一般熱心人士兩類。大專院校學生中主修社區發展有關專業課程者，可以獨立工作，其他熱心同

學及當地一般熱心人士，應有社區發展專業人員予以協導，方能發揮充分之功效。

3 各社區理事會主席、理事及總幹事人選，一般而言，其聲望熱忱大致尚可，但時間精力往往不足，無法經常推進社區發展工作。各社區應依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明智之決定，「雇用曾受專業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推進各項工作」，惟不須每一個社區設立一個工作人員，因為他們可以動員志願工作者協助其工作，可以數個社區合用一個工作人員。

4 本計畫先辦社區調查，對居民說明社區發展意義，並發掘地方領袖，再以此作為理事候選人，故理事之選舉與理事會之產生，遠較一般社區理想。此一辦事程序，亦即動員社區志願工作者之實例，將來必須把握。

5 本社區之調查，曾試用普查、抽查及隨機深入觀察等方法，均可奏效，並獲致類似之結果，惟必須有專業人員之指導。今後各社區之調查人員可由外來之大專師生等志願工作者擔任，如想由當地社區居民辦理自我調查，理想雖佳，為時尚早。

6 社區居民各具特質，並非和諧之整體，本計畫之新龍社區，即有大安新村內外之分，微有排斥作用。今後除加強一般性之意見溝通外，應分別階層組成有形或無形之戰略團體，使各戰略團體均有代表參與社區事務決策之機會，進而消除猜疑，促進團結。

7 地方領袖之條件，常依傳統觀念，以聲望財

富為主，但在實際工作中，每因功能而異。本計畫接觸之地方領袖，相當廣泛，男女均有，收效亦多。今後選取地方領袖之典型，應該開放，勿以里長、議員、地主、鉅賈為限。

8 地方領袖之培養，難在社區之內進行，更難依賴社區志願工作者辦理。負責本計畫之大專老師，雖曾透過贈送書刊、討論問題、協助工作等方式，對地方領袖進行非正式之教育，但耗時太多，如由志願工作者之大專學生為之，則以年齡差距關係，收效不大。今後地方領袖之培養，仍宜由社區以上之階層，如縣、市、省或中央單位辦理。本社區中有一領袖，曾在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受訓，歸來後觀念態度，改進甚多。

9 社區發展工作橫的聯繫，十分重要，本計畫較少注意，但亦曾與警察單位接觸，防止違章建築；與大安區公所接觸，爭取經費支援；與婦聯會接觸發掘婦工幹部；與麵食推廣中心接觸，引進烹飪技術。凡此種種，收益頗大，惟所費時間與精力亦多。今後社區發展工作，宜加強公共關係之業務。

10 志願工作者，熱心服務，不在乎物質之酬勞，但應在精神方面，給予滿足，他們所希望者，根據本計畫之經驗，可包括：新的知識與經驗之獲得，發揮自己規劃創新的能力，在工作中獲得成功與被贊許的快感，接觸基層民衆與結識新的朋友，實踐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與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理想。社區發展工作的領導者，應多予尊重、指導與鼓勵，並協助其解決工作上的困難，使能展其抱負，而勿使受到挫折。

11 社區發展工作，如要結合民衆，展開活動，必須有一活動中心，尤其在都市之中，更不可少。本計畫有充沛之人力與够用之財力，但因缺乏活動場所，受阻很多。今後如不能一個社區一個中心，亦應使數個社區有一個聯合活動中心，以利工作。聯合活動中心之優點，不祇可供數個社區使用，並可舉辦一種活動，由幾個社區的民衆參加，更能發揮工作的成效。本計畫舉辦高中課業輔導，僅有二個學生參加，每覺人力浪費，希望鄰近社區之居民，亦來利用，即為其例。

12 本計畫除與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合作外，並承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大安區公所支援，十分感荷。在工作配合方面，亦發現三項缺點，希望今後能够改善：

(一) 政府舉辦社區工程，應交社區辦理。新龍社區整修水溝工程，未交社區理事會辦理，忽略理事會職責，並啓煩言。

(二) 社區志願工作團之經費，應先准借文後再報銷。志願工作人員，多為大專院校學生，辦理社區活動，應先准按照預算借支經費，事後再行檢據按實報銷，以免學生墊款先做之困難，並防未做先送發票報銷取款之弊。六十四年度起預算被刪，應助恢復。

(三) 地方政府，應編列督導經費。新龍社區理事會開會，上級極少出席指導，上下聯繫發生困難，經詢因區公所缺乏指導人員出席開會之預算，宜加增列。今後如動用志願工作人員，督導工作亦應加強。

13 社區經費能有固定來源，方可長期發展。本計畫經費，原靠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支援，後因成立新龍社區志願服務團，並得大安區公所在五千元範圍之內給予補助，足可應付。但本計畫結束之後，經費來源中斷，工作可慮。原擬協助社區理事會做照永安和兩社區辦法，另成立社區基金勸募委員會，願請社區居民樂捐，但因事前說服工作不夠，各理事怕負責任，未邀理事會核准。希望本社區能對基金會作法，重加考慮，否則社區中之工作，難望歷久。政府方面，亦應明白規定舉辦社區基金樂捐辦法，以裕社區財源。

14 本計畫舉辦各種活動之時，均照原擬理想，於工作中建立成果維護的制度。如舉辦郊遊時邀請家長一併參加，並予分配工作，協助照料兒童；成立乒乓球隊時，編造清冊，選舉隊長，並准將球拍球桌放在某一家長家中，以供隊員借用；婦女做手工藝時，亦編造名冊，並推定班長，促使彼此今後繼續交誼。此類做法，可供參考，但如要經常有效維護成果，仍有賴於社區理事會本身之加強與社區志願工作者配合運用。

15 本計畫結束之前，應設法在社區中選定種籽，使能生根滋長。我們除早在社區理事會組成之前，已妥選理事候選人之外，並在各項實際活動中，遴選並培養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及老年人之領導人物。我們在時，發現他們均尚積極熱忱，但恐兒童們年齡稚幼，青少年忙於課業，婦女忙於家事，老年人身體衰弱，本計畫結束後，能否與理事會中主席及理事一樣，發揮領導的作用，因為本計畫實驗

時間尚短，彼此相處不久，不敢存有太多之奢望，但我們當再動員志願工作者前往繼續協助。

16 本計畫之研究，一切按照原定計畫進行，尚稱順利。所用方法與技術，均已詳細載明於各組工作報告之中，似尚具有參考價值。本計畫證明，志願工作者在專業人員之領導下，確可擔任社區發展之先驅人員，並可擔任社區發展各項活動之協導人員，但一旦專業人員撤退，其功能隨之削減，甚或消滅，故確信各社區必須有專業人員經常協導，即使是一個專業人員領導幾個社區亦可，方能充分發揮志願工作者之能力。今後各社區能有專業人員協導志願工作者，或能動員大專院校主修社會工作學科之學生充任志願工作者，必可協助配合社區理事會主席、理事等地方領袖及熱心人士，積極展開社區發展工作，既能節省政府承辦社區發展行政人員之人力，亦可改善社區發展工作推行之方法與增加其成果。

朱主任：

陸教授將其研究重點作一簡明扼要的口頭報告，非常感激。陸教授的研究報告全文，已擺在諸位的前面，封面是深黃色的。現在請諸位發表高見。

楊孝濬主任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）：

1. 陸教授在研究報告中主張運用大專學生為志願工作者的主體，實際真能做到嗎？
2. 研究報告中又提出由大專教授擔任專業領導人員，真能有如此衆多的大專教授可資運用嗎？否

則志願工作人員又如何發揮其力量？

陸光教授：

楊主任所提出的問題，非常重要，分為三點答覆之：

1. 過去臺北市在「社區發展委員會」尚未改組之時，即由大學生志願工作者擔任，師大會組二隊予以支援，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識和才能，可惜學生畢業後即行解散。考其當時心態，認為社區中心若有老師指導，則更具吸引力，後來本人曾建議政府設置專業工作人員，以指導學生，從而對於每個社區亦可以巡迴照顧。

2. 許多非本行的社會人士對於這種社區志願工作亦很有興趣，如善加利用，經過訓練之後，組織起來，能發揮很大的功用。這是亟待開發的人力資源。

3. 社區大小的劃分應適度，不宜太小，以免浪費人力。

李增祿主任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）：

1. 星期一為許多機關定期週會、行政會議的時間，到會人數會打折扣，希望以後本討論會能改個日子。

2. 傳統的政府制度注重中央集權，由政府推動之。實際上應由社區居民組成之志願工作團體來推動才對，志願工作才有意義，不僅人力、經費均自

行籌措。我國社區發展工作，經已故張鴻鈞教授之推動，始見專業化，後來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頒布後，我國之社區發展才跨進一大步，過不多久，起飛之勢又走下坡，如「臺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」之解散，這是我國社區發展之轉變階段。個人以為，在觀念上希望透過此類會議，多作呼籲，以期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。

3. 將來發展的方向，應培養社區居民自行解決問題之能力，僅依賴上級機構而生存，是不能生根的，也即是賦予社區本身以更多實權。目前則對於社區志願團體應予以輔助。

楊孝滌主任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主任）：

1 目前臺省諸社區已設置專業工作人員，問題是如何予以支援？如何在社區中指導志願工作人員以發揮功效？以及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來與之配合？

2 本人同意社區中志願工作人員須由優秀專業人員予以指導，但這些指導員如何尋找？

3 如何運用社區資源，如學校、社團、熱心人士等，以成立較有體系之志願工作人員制度？

4 陸教授的研究報告發表至今已過四年，是否有更切實際之資料或方法予以補充？

蕭宗悅主任（中興大學社會學系主任）：

1 社會快速發展的結果，人與人間親密的情感被分隔，而社區發展在技術上是否可針對人與人的隔離（Segregation or isolation）設法使之減至最低。

黃俊雄科長（臺北市府社會局）：

本人乃負責平價住宅社區工作，經多年摸索，有感如下：(1)關於如何吸收社區內外之志願工作者為社區居民提供服務？去年八月在西園路成立「福民社區」之初，即考慮到此一問題，「安康社區」的工作員是來自外面，而在「福民社區」則鼓勵社區居民擔任社區工作；按其住宅型態，每一樓約二十戶置小組長一名，代表居民與社工員作溝通，一年多來效果很好。因小組長產自於社區本身，自然會為本社區效力。(2)將社區青少年服務團，從中選出領導才能較佳者擔任團長，社區工作人員則在旁協助之，亦極有成效。(3)社區中之志願工作者，均為生活在社區中的人，休戚相關，更願貢獻心力於自己的社區。

朱主任：

謝謝黃科長寶貴的經驗之談，他所主管的二個社區成效昭著，由專業工作人員領導志願工作人員，再由專家研究之，則不難找出一個正確的途徑。

文漢清科長（臺北市府社會局）：

1 臺北市府社會局郝局長對於社區發展至為重視，針對目前由高潮轉為低潮之時，力圖挽救，曾於九月間通過一專業研究「臺北市社區發展辦法」，並於十月中旬提出臺北市社區發展六年計畫，尚在審議之中。

2 青輔會已開始甄選大專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組成「社區發展工作組」，目前已工作三個月，預計十一月間：辦一個社區社會工作檢討會，將會邀

請專家蒞臨指導。

3 本人於六十七年元月接任現職，於七月間為健全理事會組織，全面改組社區理事會，一年多以來，多方發掘問題，對於總幹事之兼任一事，以變成專任為宜，並已大量訓練專業人員以供需要，因目前里幹事兼任的情形不佳，因其本職繁忙且未受專業訓練。

4 新興社區要先經調查後再予以規劃，調查工作往往因不能配合大專生寒暑假及政府立法時間，希望能想出一個妥善辦法解決之。

5 任何工作推行之初，總是困難重重，社區發展工作亦然，籠統的指示「不得拒絕」究不比「儘量支援」來得強些，社區工作必須經過許多機關係的協調配合，本人建議於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上，應有一個適當修正或補充說明，予以明確規定，以提高效率。

6 社區活動中心普遍缺乏，有的也是場地太小，應明文規定寺廟、教堂、學校等提供某種程度的開放，以免常以「管理困難」作藉口而予以拒絕。

7 對於社會資源之取得，如活動中心之土地、活動經費、保健中心、辦公室等問題，須明文訂定之，如單位負責人違規，便可據以嚴辦。

8 現有的基礎工程、生產福利建設和精神倫理建設，均由區公所主辦，社區理事會反而無事可做，似乎職權混淆不清。

9 關於社區發展經費，要明定其來源，臺北市預定自七十年起設社區發展基金，社區應自訂計畫

，獲基金管理會認可，以取得經費來源。

10 希望除了社區工作人員之工作項目明定之外，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項目亦應確定，以便作明確的分工。

吳錦才主任（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）：

1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中獨缺職業介紹一項，根據本人了解，此項非常重要，如何幫助居民建立恆產，培養恒心，介紹或提供永久性之職業，希望以後的規畫能加入「人力調查」一項，使人人有職業。

2 本人主張志願工作者由社區工作人員擔任，確有需要才求之於社區以外之志願工作者，目前則多相反。

3 個人以為社區發展工作應家庭化，如鄉村行之頗為適宜，若如陸教授所言，聯合許多社區以推動社區工作，則感鞭長莫及。

朱主任：

社區工作家庭化，鄉下也許可行，都市因住宅狹小，寸土寸金，恐難行得通。

郭東曜主任（CCF）：

1 陸教授研究報告中提到結合民衆，要有活動中心，此點非常切合需要，現在政府正進行土地重劃工作，徵收百分之四十做為公共設施，可考慮移作此用，至於收益費，則可用為建築費用，社區有好的活動中心，社區活動較可順利推展。

2 關於社區工作人員之訓練，常有這種現象：正在受訓者非真正願意從事於社區工作者，而真正想為社區服務者，却無受訓機會。因此建議社區中心為真正獻身於社區的工作者提供訓練機會。

朱主任：郭主任最後所提的一點建議非常寶貴，一定要轉達社區中心負責辦理。

林木筆先生（世界展望會）：

1 本會一直在山區、漁村、林場等偏遠地方工作。

2 志願工作人員在大專生中極為合適，但任者不多，臺灣的社區分為都市與鄉村兩種，偏遠地區通常比較需要來自外面的輔導員，而志願工作人員又為數極少，因此希望落後地區能有優先機會。

林萬億同學（臺大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）：

1 本人於參加社區調查時發現有三十餘戶成一社區者，是否有其必要，以免造成人員等的浪費。

2 社區調查資料缺乏相互協調，因此同樣的調查一再重複，且問卷項目中有些過了時，而新項目又未列入，似乎應當加以改進。

3 社區理事會中竟有五、六人拒絕領取理事當選證書者，工作人員太少，無法推動工作，有些又有黨派之爭。

4 臺北市二百餘社區，多數未有活動中心，其配置的原則為何？

5 未來的社區中心似應由無任何公共設施之社區優先配置。

6 所有志願工作人員應透過社區中心作適當的分配，故有組成「社區服務志願人員協調中心」之必要。

7 能否加強社區間橫的聯繫，由社區工作人員策動，不要等社區工作主管單位來推動。

8 有關社區資源，如社區學校、國中之指導活動班、大專社會工作有關學系、高中社團等，似應加強協調配合。

9 大專生參與社區工作之成效究竟如何？如果由社區中心作一個研究，一定很有價值。

10 社區工作人員之分配原則：非重點式的投入某

社區，而是普遍地使每個社區都分配到，或相鄰近之數個社區有一社區工作人員。

11 社會局似應配合教育局實施之開放學校為社區精神堡壘，充分運用社區學校等公共設施。

12 社區發展人員應主動協助社區原任工作人員如公共衛生護士。

郭振昌同學（臺大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）：

1 目前國內並無李增祿老師所說的組織自動化之環境，故給予適當的刺激，乃屬必要。

2 建議由社區中心訓練一批指導人員，以強化社區工作人員陣容。

3 發動社區高年級學生從事調查，由社區工作人員給予短期講習。

朱主任：

時間已是十二點正，非常感激各位踴躍發言，因本次會議是以陸教授的研究為討論主題，最後請陸教授答覆，以作結論。

陸光教授：

1 社區工作是社區本身的事，其執行應以居民為主體，由下而上進行，再由上而下予以支援輔助，動員大專院校人員時，除相關系科外，其他系科之熱心同學，亦予以接納。

2 都市社區與鄉村社區因性質不同，工作方式亦異，而鄉村社區更需專業人員之協助，宜由社區發展工作指導委員會為志願工作人員分配工作。

3 總幹事應依民主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社區工作綱要之規定，列為專任，且宜派在各區巡迴指導。

4、社區工作家庭化應擴充為以家庭、學校、社區為三大主體，才不會與社區脫節。

5 社區之劃分宜重新擬訂。

6 公共設施之開放宜審慎研訂辦法。